

专项复核报告

天健正信核(2009)GF字第010001号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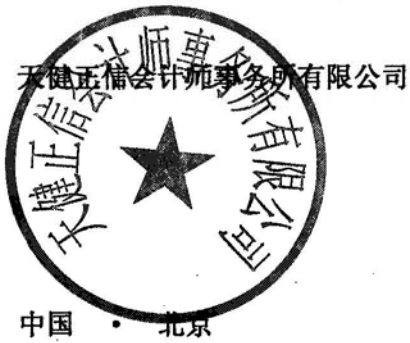
我们复核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2号)、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0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1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19号)、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23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的回复(天健光华审(2009)特字第010588号)、关于2009年度盈利审核情况的说明(天健光华审(2009)特字第010589号),以及复核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3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盈利预测表,以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是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审计审核、验资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发表专项复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复核工作,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复核程序。

经复核,我们认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三年一期的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与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09年度盈利预测是在披露的假设基础上恰

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截止验资日，公司已实际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股本金；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的回复以及关于 2009 年度盈利审核情况的说明属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2009年12月22日